

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 總說明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為執行本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爰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規定，擬具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獎勵或補助對象。（第二條）
- 二、本辦法獎勵或補助措施之資格條件及基準；辦理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相關徵才及教育訓練等行政作業之依據。（第三條）
- 四、本辦法獎勵或補助不得與其他機關重複之限制。（第四條）
- 五、對受獎勵或補助業者之查核規定。（第五條）
- 六、對受獎勵或補助業者之管考規定。（第六條）
- 七、委任、委託或委辦執行依據。（第七條）
- 八、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實施方案、獎勵或補助期間、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第八條）

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或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持入境許可證或非持有本國籍護照之境外旅客。</p> <p>二、招攬或接待境外旅客來臺旅遊之國內外旅行業。</p> <p>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p>	<p>本辦法獎勵或補助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或補助措施之資格條件及基準如下：</p> <p>一、獎勵境外來臺旅客每人新臺幣五千元之消費金；其名額以五十萬人為限，領取資格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二、招攬或接待境外旅客來臺旅遊之國內外旅行業，招攬或接待至少三日二夜之入境團體，按人數規模及停留夜數，每團最高核發新臺幣五萬元獎勵金。</p> <p>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僱用新進服務人員符合下列規定者，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最長十二個月：</p> <p>（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以上；其他直轄市、縣（市），每月薪資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p> <p>（二）連續實際在職六個月以上。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僱用新進服務人員，得辦理相關徵才及教育訓練等行政作業。</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本辦法獎勵或補助措施之資格條件及基準；第二項明定辦理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相關徵才及教育訓練等行政作業之依據。</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或補助，與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相同性質之獎勵、補助或補貼，僅得擇一適用。</p>	<p>為利獎勵或補助資源具公平性及有效配置運用，同時避免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獎勵或</p>

	補助，參酌本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獎勵或補助之限制。
第五條 本部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本辦法所定各項獎勵或補助之執行情形，相關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訂定本部得視需要派員查核執行情形，相關業者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條 受獎勵或補助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定或核撥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一、以詐欺、賄賂、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獎勵或補助。 二、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 三、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獎勵、補助或補貼。 四、違反本部獎勵或補助核定所為之附款。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依前條規定之查核。 六、違反勞工相關法規且情節重大。	針對受獎勵或補助之業者訂定不予核發獎勵或補助、已核發者應撤銷或廢止，並命其限期返還等情形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事項，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得委辦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	本部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所屬機關、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依據。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實施方案、獎勵或補助期間、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實施方案、獎勵或補助期間、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